

##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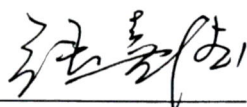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上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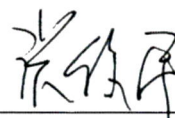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舒琳



张喜德



张俊民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4月11日

